

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财综〔2024〕7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考报名考试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，各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：

为深入推进中考改革，进一步规范中考报名考试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考报名考试费按学校属地原则由市（设区市）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向考生收取，收费标准仍为每生80元，考试科目由原来的8个科目扩展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理科综合（物理、化学）、文科综合（道德与法治、历史）、地理、生物、体育、信息技术、物理实验、化学实验和生物实验考试科目。

二、中考报名考试费按比例分缴市县级财政专户，市（设区

市)县(市、区)分成比例 50% :50%(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为 100%),使用“103042762 考试考务费”科目。

三、中考报名考试费收入主要用于各级与中考相关的组织报名、命题、入闱、保密、试卷印制与押运、租用场地和设备、实验耗材、监考、培训、阅卷、登分、网络保障等费用开支,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保障。

四、中考报名考试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,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应按规定收费,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财政非税收入票据,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收费相关内容,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《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中考报名考试费的通知》(晋价费字〔2015〕317号)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之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。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